我们作为纳税人，实际缴纳的税款可不少。不过，由于我们虽然是实际的税负承担者，但并不需要我们直接把税款上交国家。

所以，我们自己都可能不知道自己实际缴纳了多少税款。

当然，我们唯一对于“税”有实际感受就是个税了。个税不仅可以影响我们的“钱袋子”，更能直接影响我们的生活质量呀！

个税计算方法实例

应纳个税=（年度综合所得-60000-专项扣除-六项专项附加扣除-其他扣除-捐赠）*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。

1、需要纳税

虎虎的年收入是375000，一年专项扣除是64000，专项附加扣除是29000。

虎虎年度应纳个税=(375000-60000-64000-29000)*20%-16920=222000*20

%-16920=27480。

由于虎虎没有其他的收入项目，就会导致他预缴的个税等于实际需要缴纳的个税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虎虎其实也不需要进行个税的年度汇缴清算了。

2、不需纳税

虎虎的年收入是55000。应纳个税=（55000-60000）=-5000。无需纳税。

当然这里的收入比较低，就连60000基本扣除都没有超过，自然达不到缴纳个税的情况。

其实，一般的情况下，纳税人的实际收入如果超不过基本扣除、专项扣除以及专项附加扣除三者之和，就不需要缴纳个税。

我们可以使用上面需要纳税的数据计算以下，你就会明白了。

可以扣除的总金额=60000+64000+29000=153000。也就是说，虎虎的工资

收入低于153000时，就不需要缴纳个税。当然，由于虎虎的实际工资高，所以专项扣除的金额会高一些。

但是，对于一般的人来说，年收入在120000以下的时候，基本都是不需要缴纳个税的。当然，这个标准还是不低了！

纳税人在有多种收入的情况下，如何计算个税？

虎虎在上面的例子里面，都是假设大家只有一处工资薪金所得，并且没有其他项目的收入。但是，我们要明白在《个人所得税法》当中，明确规定了需要缴纳个税的收入类型有9种。我们获得多种收入的情况，也是越来越多。

在9种收入类型中，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缴清算的有4种（即：稿酬、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），这四种的计算方式，就是虎虎举例子的计算方式。

而其他5种收入是不参与年度汇缴清算的。具体计算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，实际计算方法如下：

1、经营所得

个税的经营所得和企业所得税类似，需要单独进行计算。需要注意的是，个人既有综合所得还有经营所得的时候，经营所得不能扣除基本费用。如果没有综合所得，不仅可以扣除60000的基本费用，也能扣除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其他合法扣除。

2、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
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在计算税款时不能扣除任何费用，税率为20%。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在实际发生时，直接由支付方代扣代缴即可。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(按次计算，不用汇缴清算) x20%。

3、财产租赁所得

个人财产租赁所得的税率是20%，但是应纳税所得税的计算方式需要分为两种情况：

（1）收入≤4000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额-准予扣除项目-修缮费用(小于等于800)-800。

准予扣除项目主要是一些税费；修缮费用可以分配到各个月，但是每个月的扣除额不能超过800。如果是6500，就需要分9个月进行扣除；800属于固定扣除项目，和修缮费用没有关系。

（2）收入＞4000

应纳税所得额=[收入额-准予扣除项目-修缮费用(小于等于800)] x（1-20%）。

这个计算公式和上一个的差别就是，扣除费用从800，变成了20%。

4、财产转让所得

应纳税额=（每次收入额-财产原值-合理费用）*20%。

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算公式还是很简单的，唯一的难点就是财产原值以及合理费用的确认。

5、偶然所得

应纳税额=每次收入额*20%。

偶然所得不需要扣除任何费用，同时需要每次获得收入时，计算个人所得税。

想了解更多精彩内容，快来关注虎说财税